**2021年度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的相关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继续按照国家、省发展改革委工作部署，继续开展价格监测、成本监审、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直报调查、专项调查、农产品流通环节成本调查工作，为政府进行宏观经济决策提供详实的基础性数据。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价格监测工作。此项工作经费为4.15万元/年。该项工作是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跟踪、采集、分析、预测、公布，并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指定本行政区域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采报价人员，价格主管部门应指导和帮助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实施相关价格监测，给予其适当的经费补助。价格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年度监测误工补贴经费为19\*1500=2.85万元/年，重要主副食品价格信息公示费用1.3万元/年。

（二）成本监审工作。此项工作经费为2.5万元。按照“十四五”期间工作安排，2021年5月11日，在市政府二楼三会议室召开天然气置换煤气工作推进会，会议强调，天然气置换煤气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是全市2021年重点工作之一，要求市发展改革委抓紧制定天然气价格。我委于2018年印发《关于我市天然气临时销售价格的通知》(攀发改价格[2018]49号)，临时价格标准三年试行期已到，需开展成本监审工作，重新核定天然气配气价格和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因此，我委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天然气定价成本审核，费用1.5万元。同时，根据成本信息公开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有序推进成本信息公开，公告费1万元。

（三）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此项工作经费为5.99万元。我市建立了71个农产品成本调查点，对全市中籼稻、玉米、设施西红柿、设施菜椒、桑蚕茧、芒果、生猪等农产品成本常规调查；中籼稻直报调查；农户种植意向、农户存售粮专项调查；蔬菜、生猪农产品流通环节成本调查和全市重要商品及服务成本展开持续性监测和调查。农调户误工补贴经费600元/年\*71=4.26万元/年。

二、支出超预算原因

价格监测和成本调查需要详实数据支撑，成本调查监审需聘请专业机构人员协助办理。以上工作按规定需进行信息公示公开。按国家、省要求，我市有19个价格监测点和71户农调户，定期采集主要市场的重要主副食品价格和农产品成本上报我委，我委对上报价格信息进行整理分析、校对审定后，为国家和省局提供及时、准确的价格信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要启动每日应急价格监测工作，同时每周在攀枝花日报刊登我市主副食品价格。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年初预算编制。严格明确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边界，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加强项目预算编制，严格预算编制环节管理，细化编制到具体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

（二）提高财政资金执行效率。要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做好财政拨款的配置和管理，杜绝资产的损失、闲置和浪费，确保专项资金落到实处，更好支持政府宏观经济决策。